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2083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10日及13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第1及2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112年10月30日內授國計字第112083124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法制處、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國土計畫組(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含附件)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次機關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 1 次：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席：

第 1 次：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

第 2 次：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雅虹

伍、決議：

一、就通案性議題

（一）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訂定之原意及精神，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請國土管理署補充納入草案總說明。

（二）就本規則適用之空間範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原住民族土地」，至前開範圍之認定，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審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並無公告範圍，以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是否包含陸續新增劃編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後續認定方式，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

二、就居住使用議題

(一) 有關既有居住用地輔導合法機制

1. 就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規範目的係為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居住用地合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土管理署建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2. 就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等經營型態所需之容許使用項目，倘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通性需求，認有納入本規則草案之必要，請該會提出具體條文文字，俾評估納入條文。
3. 就設置輔導合法期限 1 節，其原意係為敦促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儘速協助原住民族人完成輔導居住用地合法作業，倘原住民族委員會如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申請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該會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業務及人力執行量能，提出合理辦理期程；並請國土管理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調查統計及 GIS 分析數據，以供該會評估作業量能。
4. 就農業部建議本規則草案第 3 條納入每人申請棟數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等規範，及申請輔導合法期間是否暫緩裁罰 1 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土管理署再行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二) 有關新增住宅使用

1. 就採方案一劃設之農 4(原)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節，請國土管理署分析農 4(原)劃設面積及影響範圍，並請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人力、經費等作業量能，

另列議題討論。

2. 另就桃園市政府建議應透過修訂國土計畫法納入回饋機制，取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節，並請國土管理署納入後續修法評估。

(三)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及 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既有建物，後續如何銜接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土管理署評估納入條文。

三、就公共設施使用議題

(一) 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具共通性公共設施需求項目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公共設施項目，並盤點實際需求，俾利納入條文研析評估。

(二) 就本規則草案第 7 條之申請主體，及應經申請同意條件與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如何連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研議。

四、就傳統慣俗使用議題

(一)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之規定

1. 就本規則草案所列「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地窖、獵寮、工寮、傳統家屋等)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 1 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型態各異，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故仍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各該設施型態是否符合建築物定義，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明確律定各項「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之認

定方式，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

2. 就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傳統家屋」，因就土地使用管制觀點，其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無異，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達成共識，予以刪除。
3. 就本規則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申請範疇，除了新建的「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外，屬已建成之建物（或設施）是否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之權利註記方式，以及是否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二）有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定

1. 就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範目的及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定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草案條文及說明欄。
2. 就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之設計，後續部落族人得於傳統耕作慣俗專區內免經申請使用，惟族人如有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將由申請人（公所）負擔責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該機制設計之妥適性。

（三）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俗之規定

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及其法源依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依其使用目的及內容，為原住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得以進行非營利之採集、獵捕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之海域範圍，請該會納入條文說明欄，俾利後續執行。

五、與會機關如就旨揭管制規則條文及附件有具體修正建議，請於會後 3 日內提供建議修正條文文字或修正意見予國土管理署。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土管理署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本規則草案之條文及說明欄研修。

六、就本規則草案所涉及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召開會議，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達共識後，再進行草案條文研商。

七、請國土管理署評估研析作業期程，倘未及提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3 場機關研商會議討論，請另案通知各與會機關擇期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1 次：中午 12 時 15 分。

第 2 次：下午 3 時 45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壹、基本原則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對於本規則適用對象、優先適用順序、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等基本原則，本會無意見，惟就以計畫引導使用部分，本會意見於後續議題表達。
-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認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和傳統領域：
 - （一）就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於地籍謄本已有註記，尚無疑義。
 - （二）至傳統領域範圍之認定：
 1. 有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其所定義之傳統領域限於公有土地，係指限於公有土地上之開發行為始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2. 而適用本規則之傳統領域範圍不限於公有土地，應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於本規則草案第 1 條說明欄已有說明其定義，即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耕墾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本會於 91 年到 98 年有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近年亦有相關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部落提送相關傳統領域圖資之校正成果，目前相關圖資均公開於本會官網。實務上司法裁判如對

傳統領域範圍有認定疑義，亦係透過個案函詢本會方式確認。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本規則適用範圍

（一）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研商會議決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疇，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為限」；復依議程資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大約 179 萬公頃」，因本部需有明確法令適用範圍，以利評估對於農業發展的影響程度，請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前開 179 萬公頃是否已依法公告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僅為模擬資料，並請提供本規則「法定」適用範圍之圖資。

（二）另，目前條文草案係將上開適用範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內涵納入立法說明欄，為避免本規則後續適用與執行上之疑慮，仍建議將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納入條文內明確規範。又，所稱「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是否包含未來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請併予釐清。

二、法令優先順序：

（一）依據會議資料，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為「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內政部釐清後續縣市制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是否須踐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程序。

(二) 部分條文未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除外規定納入，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作住宅使用採免經申請同意，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未排除既有建築用地，導致作住宅使用皆須採應經申請同意，似與會議資料第 4 頁表 3 之機制設計內容不一致，建議釐清。

◎國立政治大學李助理教授明芝

- 一、有關本規則適用範圍以屬原住民族土地且具原住民族身分為要件，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是對地不對人，若適用範圍緊扣原住民族身分，恐會增加法令落實之複雜性，建議再予評估是否綁定原住民族身分。
- 二、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並未經公告，須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認定，後續執行將造成族人困擾，另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認定之傳統領域土地僅限於公有土地，過於限縮，又本規則草案第 1 條說明欄第 4 項，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成果圖資認定傳統領域範圍，於法院判決認定實務上，並不限於前開調查圖資。故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明確公告傳統領域範圍，惟傳統領域範圍之界定，建議透過計畫調查後予以指認，並應由族人參與指認範圍，而非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逕為認定。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書面意見）

在臺東花蓮地區，尤其臺東地區有 8 千多公頃土地是由族人增劃編而來土地，若適用範圍只界定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無法實際反映部落族人實際已利用土地，應

採更為彈性認定，請以具原住民族身分族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有土地(不應侷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對象。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就傳統領域範圍之認定方式，經本署多次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請該會公告傳統領域範圍，惟經該會評估後仍採個案審認，本署前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19911 號函請該會基於法律適用標的明確性及簡政便民考量，評估建立圖資查詢平台，提供民眾於向政府機關提出使用申請前，得事先查詢自身土地是否為屬原住民族土地。惟實際執行方式，仍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實務執行。
- 二、本規則適用對象之所以限於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係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廣泛，且原漢混居情形普遍，基於政策所欲保障對象為「原住民族」，故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倘已依本規則規定獲同意使用之土地，未來如經移轉所有權予非原住民族，原則應回歸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訂定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是否須踐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程序 1 節，依前開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故倘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本部法制處（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議程壹、二、（一）基本原則 1. 之部分，認本規則適用對象應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及原住民族身分，惟此適用範圍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草案第 3 條：「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等規定？請國土管理署再酌。
- 二、同上，基本原則 2. 優先適用順序之部分，查議程文義多為「以補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及原民土管規定之不足」，此是否僅侷限於全國通案性土管漏未規定而由原民土管、縣市土管補足或全國性通案土管及原民土管漏未規定而由縣市土管補足之情形？如為此，則明定適用順序之實益為何？又如係指各規定間就同一事件有不同規定時之適用順序，則是否有將此原則明定於條文文字之必要？請國土管理署考量。
- 三、第二條說明所稱「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則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是否以上開說明中所指「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之土地為限？又申請同意使用所指為何？另如上開土地確認屬歷史災害範圍，有無相關規範？

◎高雄市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中所指「經部落同意」其程序是否須經部落會議議決後才可同意使用，請內政部協助釐清。又並非各部落均有能量確實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空間議題，建議可評估其他簡化程序，並於條文中敘明必要文件，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貳、議題一「居住使用議題」

子議題一、既有居住用地輔導合法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就「容許使用項目」：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因具有傳統散居慣習，未符合農 4（原）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土地，基於部落生活型態及產業發展所需是否有納入其他住宅使用以外之容許使用項目必要，請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等經營型態所需之共通性容許使用項目及實際需求量表示意見一節，經查本會前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47083 號函（卷 1）檢送「原住民族土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 2 棟以下之零星建物」調查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公所資料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提送本會。截至 112 年 11 月 3 日為止，上開零星建物做住宅兼其他使用者約計 2 千餘棟，共通性容許使用項目為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屆時俟全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意見後，再予納入本規則。

二、就「輔導合法期限」：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就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使用應設輔導合法期限，原則應於下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按 11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請本會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3 條條文一節，本次所提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使用輔導合法，其條文設計原意是就國土計畫法訂定前已完成興建之建物，輔導其可依未來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

法，依目前推估位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及城 3 之建物計有 8 萬餘棟，數量龐大，考量縣府辦理原住民土地業務人力吃緊，多為一人或兼辦人力且多未具國土計畫相關專業，而政令亦需時宣導，恐難於 1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辦竣。另本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業務，亦無限制族人申請期限之限制，亦會造成 119 年 4 月 30 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未能納入輔導合法。此外於輔導申請合法化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恐有困難，爰建議應基於對原住民族生存權之保障、避免未來族人申請合法權益受損，暫不就本規則第 3 條追加辦理期限之修正。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輔導合法期限」規定，考量國土計畫新制度上路，要使民眾在一定期限內瞭解管制差異及權益保障有難度，且如限制輔導合法期限將致受理單位人力負擔，爰建議不予訂定申請期限。

◎國立政治大學李助理教授明芝

- 一、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輔導合法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期限 1 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一次，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的時間為 110 年，因此為何將輔導合法期限訂在 109 年，建議再予補充法理說明。
- 二、就本規則第 5 條第 3 項原區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容積率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免受前 2 項規定 1 節，如原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要新增住宅，是否回到容積率及建蔽率規範，建議再予釐清。

三、就本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是規範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樓高，請問現況是否有既有建物不符合此條件面臨拆除的問題？又或者其實都合於此規定，不會面臨此問題，因此是否沒有規定的必要？建議再予釐清。

四、就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如何處理？於現行條文中看不出來，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五、就本規則第 4 條「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考量鄉村地區計畫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建議業務單位再確認法條文字寫法。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本部認同保障原住民居住權，但應有足夠配套，確保符合立法目的之保障「原住民」及其「居住權」，說明如下：

（一）身分限制：

1. 本部認同申請對象僅限原住民，故核准後一旦移轉所有權予非原住民，應先廢止原同意使用，同時建築許可亦失所附麗應廢止建築使用執照。建議可參考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農舍興建資格之行政處分，採附帶條件請建築主管機關依循，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

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2. 請釐清申請人是否為該住宅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是否可能藉由原住民提出申請，但所有權人並非原住民。

(二) 居住權：

1. 參考草案第4條之立法理由對於居住權之保障僅1次性保障1處住宅，爰建議第3條應限制申請數量。
2. 基於第3條既有住宅合法化與第4條新建住宅之目的應為一致，建議已依第3條申請住宅使用者，不得再依第4條提出申請。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參考現行露營設施補辦合法程序，無須限制申請期限一節，查露營設施未補辦合法前，仍違反區域計畫法得連續裁罰並強制拆除，請內政部說明，原住民既有違建住宅，未依第3條取得同意前，是否認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予裁罰。

三、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議上表達農4原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可申請興建住宅等設施一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若農4原是依據部落內建築群聚劃設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比照農4非原))，惟本部參與直轄市、縣(市)審議會，發現多數縣市係依據地籍線劃設，即建築物坐落之整筆土地一併劃入，將造成農4原之農業使用比例遠高於建築使用之情形，土地性質顯與農4非原不相當，建請內政部再予檢討劃設方式。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既有合法建地使用強度不變(即維持原建蔽率及容積率

規定)，若未來有增建需求可否從優採用原民土管之使用強度。

二、容許使用項目：原民土管草案第 3 條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合法，係以容許作住宅使用為主，是否包含民宿細目，建議製作專屬原民土管○×表，以利原住民查詢。

三、輔導合法期限：現行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之更正編定，即未訂定更正期限，迄今仍有多數建物未完成更正編定，若於原民土管草案第 3 條設定辦理期限，屆時若無法全部建物辦理完成，則尚失決解部落居住問題之原意，若為使既有建物儘速合法化，建議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有計畫性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以落實決解部落居住問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住宅使用以外容許使用項目之建議，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條文文字，俾評估納入條文研訂。

二、有關本署提出設置輔導合法期限之原意，係考量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是優先輔導合法對象，期能早日完成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作業，故本署前業發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動協助部落族人完成輔導合法。倘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至 119 年 4 月 30 日之期限不合理，本署將再提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初步調查成果，請該會再行評估作業量能，並提出合理作業期程，如有相關經費需求，亦可再與本署討論評估編列相關經

費支持。

三、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業務，並無限制族人申請期限之限制，將會造成 119 年 4 月 30 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未能納入輔導合法 1 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取得情形，並評估合理辦理期限，或研議設計相關條文予以排除。

四、有關既有建物在申請輔導合法期間，是否認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裁罰 1 節，本署將再確認母法授權範圍。

◎本部法制處（會後書面意見）

第 3 條附件二所列審查結果，宜明定於條文中。

子議題二、新增住宅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 4（原）土地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聚落規劃一節，經查農 4（原）及城 3 地區之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住宅及新增住宅均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方可適用，等同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農 4（原）及城 3 地區除原區域計畫法之建築用地外，若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無法進行住宅合法申請，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溝通、調查及農 4（原）採方案 1 及方案 2 劃設後，還需要再辦理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方可進行申請住宅合法，是否有其必要性？
- 二、有關本規則第 4 條適用範圍由「原住民族土地」改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節，經查考量花東地區族人之土地多數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如適用範圍改為「原住民保留地」，族人在權益上將有所受限。草案雖以「原住民族土地」做為適用範圍，惟尚須符合未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變更使用地編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環境敏感地區、農業、建設、建管、水保等相關審查作業，且僅得一生一次，並非原住民所持有之土地皆能申請住宅使用。
- 三、另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不限於原住民族身分者部分，本會將考量設計申請人取得資料時辦理「預告登記」等方式，藉以管制其取得之土地不得移轉予非原住民身分者，作為後續管制之方向。上述管制方向主要參考自現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規定購買合宜住宅的民眾在簽訂買賣契約時也要簽訂預告登記同意

書給政府，防止民眾轉售投機，自取得所有權後5年或10年內除繼承或強制信託外，不得隨意出售、贈與或轉讓之機制；經濟部針工業區立體化獎勵容積方案亦針對獎勵樓地板部分限制5年不得移轉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 4(原)採方案一者，係以建地或既有建築物為標的進行劃設，且桃園原民聚落多屬微型聚落面積狹小、聚落數量多，聚落內所包含之無建物之原非可建地相當稀少，如需完成鄉規及聚落規劃始可申請作建築使用，則可預期推動緩慢且地方人力恐無法負擔。另考量聚落劃設說明會時都未有向民眾提及鄉村地區或聚落規劃，如至今才新增此配套措施，將致民眾與政府信賴關係下降，後續申請建物合法意願低。如為避免零星加劃入聚落之空地無償取得建築權益，建議回歸母法新增回饋制度，以統一回饋項目避免各聚落之間管制差異。
- 二、另有關農 4(原)以外分區之非可建地可循一生一次機制申請作建築使用。考量一生一次機制之申請程序已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管制內容，內容已涵蓋原民單位、農業單位、環保單位、地政及建築單位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部門協商平台角色重疊。且農 4(原)以外分區之非可建地，即係因建物零星分散或未達3棟無法劃設聚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針對零星分散建物進行指認優先推動地區，如無法劃入農 4(原)之零星土地仍要求申請建築亦需要進行整體考量，則無法滿足零星土地申請建築需求。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程中議題一子議題二就農 4 原土地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稱鄉規）或聚落規劃 1 節提出本府意見：

（一）以方案 1 劃設農 4 範圍建物如仍須辦理規劃方能進行建設，疑有過度繁冗、重複審查情形：

1. 大部所謂的聚落規劃與鄉規的概念及規模程序是否相同，如是相同，即當時以方案一劃設的地區將會與方案三結果相同均須辦理鄉規或聚落規劃，與本會議前本府業已召開多場說明會向民眾宣導內容不同，後續如需配合執行，恐遭民眾質疑。且又何需浪費經費刻意調查劃設，應於起始時即以部落範圍全區劃設、一開始就辦理鄉規即可。
2. 如聚落劃設係為不同於鄉規，屬於規模較小的概念，今日農 4 以方案 1 劃設者，最小規模聚落僅三戶，建物相隔距離低於 50 公尺方可劃設，且山地陡坡多，可利用範圍本就較低，如仍需就該範圍進行規劃，恐過度行事。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已經事先設定各項條件及參考各類套圖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保一、二區域也屬於劃設優先序，並也以現有建物數、相隔距離等條件限制農 4 範圍，該劃設草案刻正進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縣國審會）審查，後續將進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如未來需先進行鄉規方能新建設施，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同樣需進行規劃範圍環境相關評估，後續亦須經縣審議、國審議審查通過；最後到民眾申請階段，以實務上的角度言：民眾申請新建

各項設施，即須提出水保、進行坡審及申請建照等各種評估及作業。綜上所述，民眾申請興建已經相關單位重複審查，大部如再行增加鄉規限制是否過於繁冗，造成耗時耗力，敬請大部再行研議。

(二) 民眾資訊不對等：

1. 在大部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的過程，辦理過許多次的教育訓練，現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也依據教育訓練內容完成部落說明會並且完成草案進入縣審階段。在111年7月以前教育訓練所傳達的是以方案一劃設之農4範圍，得依照農4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後續容許使用表中，針對了農4增加了農4(原)的類別。惟於112年10月24、25日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一號函議程討論之方向為新增建築仍須等待鄉規完成才能進行，已與事先宣導大相逕庭，導致實際執行恐與民眾認知嚴重不同。
2. 如以民眾參與角度過程而言，大部於111年4月起即開放民眾參與大部辦理的培力課程、依照大部補助計畫縣府須完成至少1場教育訓練及2輪部落說明會，民眾如完全參與並在原本對農4方案1的認知下確認劃設範圍，今已經進入縣國審會審議，明年預計進入部國審會審議，在現在時間點進行大規模改動，實不妥適。

(三) 綜上所述，先以方案一劃設農4之後還要再辦理鄉規或聚落規劃方式，本府深感窒礙難行，強烈表達反對。

三、敬請大部應僅就原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檢討研議，有關議題提及草案內容之基本原則、

鄉規、聚落規劃、輔導期等議題，建議應由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行開會，否則將影響全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國立政治大學李助理教授明芝

- 一、有關一生一次是否綁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節，應該要考量國土計畫體制與過去區域計畫體制已經不一樣，如果透過計畫就可以做好相對應的管制時，族人可以直接依計畫申請使用，為何還要堅持規定一生一次？
- 二、有關本規則第 4 條條文提到「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目前的寫法看起來各級國土計畫跟鄉村地區計畫是兩件事，但鄉村地區計畫的定位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建議再評估條文文字寫法。
- 三、本規則從第 1 條開始一直在討論原住民族土地，請問國土管理署建議本規則第 4 條限縮到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理由為何？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依現在原民鄉規處裡方式都還不明確，族人一生一次適用條件又必須先完成聚落規劃。聚落規劃是否等同法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 4(原)與聚落規劃又有何差異？聚落規劃如何操作？未來規劃後開發方式為何？據目前了解鄉規劃設第二個區塊作建地，變相改變族人生活方式，集中居住，使族人被迫離開祖居地且並供族人購買土地，在原民地區推動會比較困難；相較一生一次方案，在自己土地上蓋房子，對於族人相對地比較容易接受且受保障。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本規則第 4 條納入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聚落規劃）1 節，係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發展的精神，透過規劃程序盤點適當區位，並引入聚落生活所需的公共設施，實質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經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農 4(原)劃設面積高達 1 萬 6 千公頃，惟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面積僅占農 4(原)面積不到 2 成，且納入大量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若農 4(原)新增建物未能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行考量環境條件適宜性，則後續在新增建物的申請機制上，就必須有更嚴謹的設計。後續會再加強數據分析，以利政策分析及條文討論。
- 二、現在區域計畫下的一生一次申請變更建地機制，其立法背景是因為目前沒有政府主動規劃建地的機制，因此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或離島偏遠地區民眾的居住需求，故設計了一生一次機制。但在國土計畫架構下，政府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動規劃適合居住的空間範圍，如再綁定一生只能申請一次，反而是限縮族人的權益。
- 三、有關依本規則第 3 條申請既有建物輔導合法後，可否再依第 4 條規定申請新增住宅使用，後續將再和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銜接機制。
- 四、有關本署建議第 4 條適用範圍限制在原住民保留地 1 節，是考量現行對於傳統領域的空間範圍並不明確，且面積範圍廣泛，因此建議先以可確定空間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為適用範圍，至於傳統領域欲新增使用的部分，仍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適宜利用的土地。

五、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本規則第 4 條增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定，致使族人還要另外購買土地可能造成推動困難 1 節之疑義，可以透過規劃程序討論。未來本署會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到府服務，將再進一步和臺東縣政府同仁進一步討論。讓大家知道在規劃過程中不是只有既有聚落擴大才是規劃，並會再找相關案例進行說明。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農 4 土地：原本為解決部落居住問題，且長期部落可居住空間不足，若農 4 範圍內之原非可建築土地，後續擬申請作建築使用，應辦理鄉規並應至少就該農 4 辦理聚落規劃，民眾原本期待 114 年 4 月 30 日上路後，即可以解決建地不足問題，若需再經過鄉規或聚落規劃方可建築，恐遙遙無期；再則辦理鄉規或聚落規劃之經費從何而來？倘上路後各部落皆要求優先辦理規劃，政府單位如何因應。

二、農 4 以外土地：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機制，並無限制區位，未來申請必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所指認之空間區位才可辦理，無疑再次限制原住民住宅使用的權利，同「農 4 範圍內之原非可建築土地」全面性辦理鄉規之配套措施為何？

◎高雄市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一、就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住宅及新增住宅使用，目前規範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按鄉村地區計畫申請使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人力與規劃能量不

一，非所有原住民地區均可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均可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倘 114 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因非所有原住民地區均有鄉村地區計畫可作為申請使用依據，後續將無法適用，請內政部及中央原民會再予斟酌有無其他方式，協助原住民住宅合法化申請作業。

二、有關農 4 (原) 劃設採方案三者，於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使用應比照農 3 管制，即僅限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才可作為住宅使用，在 114 年國土計畫全面實施至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之過渡期間，屬非可建築土地之原住民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仍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無其他可協助原住民族後續申請住宅使用之因應做法？

◎本部法制處（會後書面意見）

第 4 條附件四所列審查結果，宜明定於條文中。

參、議題二「公共設施使用議題」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已經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且達成共識，但其意見在前次會議上都不被認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輔導合法期限、聚落規劃等皆不熟悉，和國土管理署的討論頻率有落差。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完畢後，再進行條文研商作業。

◎苗栗縣政府

同新竹縣政府意見，有關原住民地區新建住宅、公共建築物等議題，希望跟原住民族委員會達共識再報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公共設施部分，考量現行通案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國 1、2 就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多為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一般性公共設施如停車場、行政設施、殯葬設施等多須為原區域計畫下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殯葬用地等方可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多有位於國 1、國 2 之範圍，故仍建議部分一般性公共設施如停車場、行政設施、殯葬設施等可列入本會土地使用規則中，供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得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規則第 7 條條文之申請主體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惟前次討論基本原則時，本規則之適用對象必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本條條文設計是否與基本原則不一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 二、有關本規則第 7 條應經同意條件的設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評估思考與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何連結。

肆、議題三「傳統慣俗使用議題」

子議題一、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之規定

◎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 一、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草案所列「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地窖、獵寮、工寮、傳統家屋等）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應視其設施型態是否符合建築物定義認定。
-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型態各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另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位處偏遠地區者，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就第 8 條附件五對於「獵寮」及「工寮」之定義及認定方式，請本會再予釐清及補充敘明，以利後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認定；又倘非屬臨時搭建性質，具實際具常態性居住使用功能者，應適用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住宅使用之規定一節，經查「獵寮」其主要使用係為供原住

民族於山林採集、狩獵臨時工作、住宿、休息使用之基礎建物，主要區位與部落居住範圍有一定距離、無法當日往返之情形；而「工寮」屬於供原住民族處理採集、農產加工等利用之空間，主要為於族人進行農耕等工作之地點，與部落稍有距離，故在傳統上會有簡易休憩或可提供存放、烹煮食物等機能，但非提供族人全日居住之使用；綜上，「獵寮」及「工寮」皆非屬臨時搭建性質，惟不具常態性居住使用功能。

- 二、就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傳統家屋」，應適用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住宅使用之規定一節，本項原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調查建物使用現況分類項目包含「傳統家屋」1 項，故將其納入本管制規則中一併進行表列，如內政部建議應屬住宅使用之規則，原則尊重內政部意見，配合刪除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傳統家屋」規定。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就既有已建成的傳統文化或祭儀設施，是否得依本規則第 8、9 條規定提出申請？既有和新增的傳統文化或祭儀設施要如何區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第 3 條和第 8、9 條如何連結。
- 二、另傳統文化或祭儀設施取得許可後之註記方式，是否標註為「許可用地(應)」？及本條規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之間是否需要做連結？若無連結可能會使族人觸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研析釐清。

◎本部法制處（會後書面意見）

第 8 條附件五及第 9 條附件六所列各設施項目之申請基

準或條件，該設施項目是否需滿足全部條件，宜明文定之；另建材多規定「以……原則」，則容許之基準為何？例外為何？請予釐明。

子議題二、有關有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定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認為本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及「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一節，考量部分原住民傳統耕作慣俗之使用方式可能具有風險，如焚耕，又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8 條亦規定，保護區內土地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等行為，故本部認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 10 條第 2 項第 1、4 款規定「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基地周邊需設置 30% 緩衝綠帶，以及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及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等土地使用行為之規範，以限制地表擾動之深度及規模，有利國土保安。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林務局（書面意見）

林業保育署針對原住民傳統採集、捕獵、傳統文化、祭儀使用等行為，刻修正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訂定之子法「狩獵自主管理辦法」，將朝向由部落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方式共同管理野生動物資源，以達公私協力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目標，相關修法完成發布後，在陸域部分對於原住民傳統狩獵行為將有另外規範；惟涉及海域部分則屬海委會業務，建議洽該會表示意見。

◎桃園市政府

建議傳統耕作慣俗專區議題，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和各直轄市、縣(市) 原住民族單位先行研商後，再行研商條文，例如傳統作物比例會因不同時間，在耕種作物種類上或有交錯改變，實務上不易認定，故建議應先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細緻討論取得共識再議。

◎新竹縣政府

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已規定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為何仍需要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能作傳統慣俗耕作使用？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據目前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之設計，後續部落族人得於傳統耕作慣俗專區內免經申請使用，惟族人如有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將由申請人(公所)負擔責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該機制設計之妥適性。
- 二、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希望透過規劃程序盤點土地資源條件及空間區位適宜的土地讓族人使用，也涉及到與周邊林地環境的調和，需透過規劃程序進行細緻討論，前開機制設計業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有共識。

子議題三、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俗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俗之規定（本規則草案第 11 條）：請本會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及其法源依據一節，依本土地管理處傳統領域科 112 年 11 月 2 日便簽（卷 2）回復內容略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及其法源依據，依其使用目的及內容，為原住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得以進行非營利之採集、獵捕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之海域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雖已有規範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得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例外規定，惟該條條文第 2 項規範前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建議宜請內政部再行檢視草案第 11 條規定內容，是否包括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倘包括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宜再檢視是否與野保法 21-1 條規定內容相違。
- 三、有關草案第 11 條內容，建議參照大法官釋字的用詞「非營利性自用」，以求一致，另對於原民因一般性採捕及傳統祭儀需求，申請程序是否應該有區別，而對於保育類或一般類生物的利用，申請程序或條件應該有別，以利海洋生物之最大保護。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本規則第 11 條條文設計，傳統用海慣俗是免經申請同意，惟當免經申請項目和應經申請項目的空間範

圍重疊時，將由取得應經申請同意者優先使用，基於保障族人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審酌是否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 (二) 另本規則第 8、9 條係採應經申請同意，而第 10、11 條係採免經申請同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規則第三章再作整體性衡平性之考量。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席：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廖雅虹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業部	<i>技正 科員</i>	<i>劉素安 江瑞如</i>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i>副工</i>	<i>江敏芬</i>
臺中市政府	<i>視訊</i>	
臺南市政府	<i>視訊</i>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視訊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請假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視訊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正	江志培
雲林縣政府	視訊	
嘉義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視訊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視訊	
臺東縣政府	視訊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制處	專員	陳怡婷
本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國立政治大學	助理教授	胡芝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國土規劃科		
		陳文君 廖雅虹 郭煥瑩 郭和靜
國土發展科		吳勇達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林逸璇
國土管制科		袁世芬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蘇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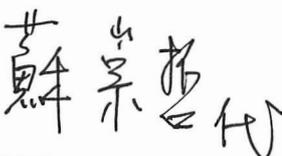
會議主席：
涂燕嫻

112年11月10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線上出席名單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3-11-10 09:04:37	2023-11-10 09:04:55	1 分鐘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廖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3-11-10 09:05:51	2023-11-10 12:12:03	187 分鐘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辦公室-江佩恂	betty82121958@gmail.com	2023-11-10 09:32:18	2023-11-10 12:11:04	159 分鐘
原民國土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holycelestin@gmail.com	2023-11-10 09:34:09	2023-11-10 12:12:00	158 分鐘
農村水保署-工程員-馬興彥	neoma0901@gmail.com	2023-11-10 09:16:43	2023-11-10 12:10:01	174 分鐘
農村水保署馬興彥	neoma0901@gmail.com	2023-11-10 09:15:27	2023-11-10 09:16:10	1 分鐘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工程員國昌	aj0279@swcb.gov.tw	2023-11-10 09:36:09	2023-11-10 12:09:55	154 分鐘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ccw3061@moa.gov.tw	2023-11-10 09:27:59	2023-11-10 12:13:55	166 分鐘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ccw3061@moa.gov.tw	2023-11-10 09:13:42	2023-11-10 09:15:00	2 分鐘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鄭竹雅	chuya@moa.gov.tw	2023-11-10 09:45:08	2023-11-10 12:10:09	146 分鐘
農業部防檢署-蕭瑞宏	jl641527@aphia.gov.tw	2023-11-10 09:27:45	2023-11-10 12:13:55	167 分鐘
農業部防檢署肉品檢查組-林世國科長	lululin@aphia.gov.tw	2023-11-10 09:36:54	2023-11-10 12:13:55	158 分鐘
林業保育署林均堂	1054@forest.gov.tw	2023-11-10 09:47:44	2023-11-10 11:13:42	86 分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任技正-黃鏡諺	yellow5255@gmail.com	2023-11-10 09:04:30	2023-11-10 12:10:14	186 分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黃鏡諺簡任技正	yellow5255@gmail.com	2023-11-10 09:00:40	2023-11-10 09:03:25	3 分鐘
海保署李科長奕德	z773123@gmail.com	2023-11-10 09:53:38	2023-11-10 11:14:42	82 分鐘
海保署李科長奕德	z773123@gmail.com	2023-11-10 09:59:12	2023-11-10 12:13:55	135 分鐘
海保署李科長奕德	z773123@gmail.com	2023-11-10 09:41:05	2023-11-10 09:48:37	8 分鐘
海洋委員會-技士-陳昭惠	charo.oac@gmail.com	2023-11-10 09:15:55	2023-11-10 12:02:29	167 分鐘
海洋委員會-科員-簡士傑	sjchien@oac.gov.tw	2023-11-10 09:29:54	2023-11-10 12:10:44	161 分鐘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技正-潘詩予	20085405@hchg.gov.tw	2023-11-10 08:54:52	2023-11-10 12:13:55	200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63806@mail.tycg.gov.tw	2023-11-10 09:40:41	2023-11-10 09:51:04	11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20378@mail.tycg.gov.tw	2023-11-10 09:46:36	2023-11-10 12:10:04	144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0016181@mail.tycg.gov.tw	2023-11-10 09:42:51	2023-11-10 12:10:52	149 分鐘
桃園市都發局湯靜文	123456open711@gmail.com	2023-11-10 09:42:17	2023-11-10 12:13:16	151 分鐘
桃園都發國土-吳長軒	tyud5615@gmail.com	2023-11-10 09:41:29	2023-11-10 12:13:55	153 分鐘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eliza0403@taichung.gov.tw	2023-11-10 10:56:14	2023-11-10 12:13:55	78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許盟固	mengku007@nantou.gov.tw	2023-11-10 08:57:03	2023-11-10 12:10:00	193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3-11-10 09:45:55	2023-11-10 12:13:55	148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aileen870730@gmail.com	2023-11-10 09:29:47	2023-11-10 12:00:43	151 分鐘
高雄市政府-工程員-蔣佩穎	peiing360@gmail.com	2023-11-10 09:23:12	2023-11-10 12:11:22	169 分鐘
高雄市政府-蔣佩穎	peiing360@gmail.com	2023-11-10 09:16:59	2023-11-10 09:18:33	2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梁僖涵	lsally14@kcg.gov.tw	2023-11-10 09:33:54	2023-11-10 12:11:04	158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怡君	rosewood@kcg.gov.tw	2023-11-10 09:30:20	2023-11-10 12:10:02	160 分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chenalulu@gmail.com	2023-11-10 09:21:46	2023-11-10 12:10:54	170 分鐘
梁僖涵	lsally14@kcg.gov.tw	2023-11-10 09:32:55	2023-11-10 09:33:09	1 分鐘
屏府原民處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0 09:13:53	2023-11-10 12:13:01	180 分鐘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0 09:10:34	2023-11-10 09:11:56	2 分鐘
屏府原民處科員葉子喬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0 10:17:27	2023-11-10 10:28:55	12 分鐘
屏東縣府原民處1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0 10:18:24	2023-11-10 12:10:59	113 分鐘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科員葉子喬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0 08:47:15	2023-11-10 10:29:01	102 分鐘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周志凱	tjukade@shrtz.gov.tw	2023-11-10 09:44:41	2023-11-10 09:46:18	2 分鐘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周志凱	jukal0801@gmail.com	2023-11-10 09:48:08	2023-11-10 12:10:49	143 分鐘
臺東縣政府-惇陽工程-林佳靜	cc.izumi@hotmail.com	2023-11-10 09:24:55	2023-11-10 12:10:14	166 分鐘
臺東縣政府-陳嘉鴻	j75234@gmail.com	2023-11-10 09:25:14	2023-11-10 12:10:50	166 分鐘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o3013@taitung.gov.tw	2023-11-10 11:10:23	2023-11-10 12:10:36	61 分鐘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o3013@taitung.gov.tw	2023-11-10 09:36:44	2023-11-10 11:10:47	95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i2020@taitung.gov.tw	2023-11-10 10:51:50	2023-11-10 12:10:21	79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i2020@taitung.gov.tw	2023-11-10 09:30:39	2023-11-10 10:53:17	83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3-11-10 09:22:22	2023-11-10 12:09:57	168 分鐘
中華大學	hardy6114@gmail.com	2023-11-10 11:01:10	2023-11-10 12:10:07	69 分鐘
中華大學	hardy6114@gmail.com	2023-11-10 10:34:57	2023-11-10 10:39:39	5 分鐘
惇陽工程	ppp7276@gmail.com	2023-11-10 09:42:39	2023-11-10 12:13:55	152 分鐘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hiehyu0625@gmail.com	2023-11-10 09:31:14	2023-11-10 12:13:55	163 分鐘
龍邑工程	m09935753@gmail.com	2023-11-10 09:33:58	2023-11-10 12:09:58	156 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千慈	wandar3@gmail.com	2023-11-10 09:19:39	2023-11-10 12:13:55	175 分鐘
城鄉規劃有限公司	lichuan860726@gmail.com	2023-11-10 10:34:12	2023-11-10 12:09:58	96 分鐘
寰域工程 陳姿姵	chenanna2293@gmail.com	2023-11-10 10:30:25	2023-11-10 11:45:52	76 分鐘

台中原民會規劃廠商	zhucheng.com2@gmail.com	2023-11-10 09:38:23	2023-11-10 11:33:16	115 分鐘
李先生	z773123@gmail.com	2023-11-10 09:34:33	2023-11-10 09:37:31	3 分鐘
李先生	z773123@gmail.com	2023-11-10 09:38:44	2023-11-10 09:40:01	2 分鐘
077張敏智	10024920@mail.tycg.gov.t	2023-11-10 09:40:23	2023-11-10 09:40:30	1 分鐘
123	5750329@hchg.gov.tw	2023-11-10 09:46:59	2023-11-10 12:13:55	147 分鐘
Hui Ju Yang	nickoftb7@oca.gov.tw	2023-11-10 09:48:28	2023-11-10 10:03:31	16 分鐘
Hui Ju Yang	nickoftb7@oca.gov.tw	2023-11-10 09:20:07	2023-11-10 09:48:46	29 分鐘
Hui Ju Yang	nickoftb7@oca.gov.tw	2023-11-10 10:00:31	2023-11-10 12:10:08	130 分鐘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a14	o3013@taitung.gov.tw	2023-11-10 09:30:50	2023-11-10 09:36:11	6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0 08:35:12	2023-11-10 08:51:47	17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0 12:13:36	2023-11-10 12:13:55	1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0 08:38:35	2023-11-10 12:13:32	215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0 09:45:07	2023-11-10 10:36:32	52 分鐘
國土計畫組	a109046@cpami.gov.tw	2023-11-10 09:21:15	2023-11-10 12:09:49	169 分鐘
國土計畫組國土管制科 蘇家正	ccsu@cpami.gov.tw	2023-11-10 09:32:23	2023-11-10 12:10:01	158 分鐘
政治大學-簡牧涵	muhhan17@gmail.com	2023-11-10 09:10:10	2023-11-10 12:10:04	180 分鐘
政治大學-蔡彥頡	jiluoftruku@gmail.com	2023-11-10 09:34:49	2023-11-10 12:10:27	156 分鐘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 席：徐副署長燕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紀 錄：廖雅虹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 訊	
海洋委員會	視 訊	
農業部	科員	江雅虹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視 訊	
臺中市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視訊	
宜蘭縣政府	視訊	
花蓮縣政府	視訊	
臺東縣政府	視訊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制處	專員	陳怡瑋
本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視訊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視訊	
苗栗縣政府	視訊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視訊	
雲林縣政府	視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戴秀雄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國土規劃科		吳淑靜 鄭曉瑩 周芸 鄭張文 許雅婷 陳玟君 陳雅婷
國土發展科		吳子遠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林麗冰
國土管制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

112年11月13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線上出席名單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廖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3-11-13 14:09:46	2023-11-13 15:44:43	95 分鐘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辦公室-江佩恂	betty82121958@gmail.com	2023-11-13 14:20:03	2023-11-13 15:44:20	85 分鐘
原民國土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holyclestin@gmail.com	2023-11-13 14:18:34	2023-11-13 15:44:17	86 分鐘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ccw3061@moa.gov.tw	2023-11-13 14:25:08	2023-11-13 15:44:43	80 分鐘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鄭竹雅	heaveninthe@hotmail.com	2023-11-13 14:25:39	2023-11-13 15:43:24	78 分鐘
農業部防檢署 / 林世國 科長	lululin@aphia.gov.tw	2023-11-13 14:46:36	2023-11-13 15:44:43	59 分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任技正-黃鏡諺	yellow5255@gmail.com	2023-11-13 14:08:43	2023-11-13 15:43:28	95 分鐘
海洋保育署-科長-鍾豐駿	cfj@oca.gov.tw	2023-11-13 14:22:33	2023-11-13 15:43:34	82 分鐘
海洋委員會-技士-陳昭惠	charo.oac@gmail.com	2023-11-13 14:09:38	2023-11-13 15:44:43	96 分鐘
海洋委員會-科員-簡士傑	sjchien@oac.gov.tw	2023-11-13 14:15:20	2023-11-13 15:43:46	89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035160@mail.tycg.gov.tw	2023-11-13 14:58:45	2023-11-13 15:44:43	46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044370@mail.tycg.gov.tw	2023-11-13 14:17:48	2023-11-13 15:44:43	87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044370@mail.tycg.gov.tw	2023-11-13 14:46:04	2023-11-13 15:44:43	59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專員劉慕萱	10044668@mail.tycg.gov.tw	2023-11-13 14:57:32	2023-11-13 15:44:43	48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20378@mail.tycg.gov.tw	2023-11-13 14:01:25	2023-11-13 15:43:25	102 分鐘
新竹縣府原民處副處長	5750329@hchg.gov.tw	2023-11-13 14:26:20	2023-11-13 15:44:35	79 分鐘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技正-潘詩	20085405@hchg.gov.tw	2023-11-13 14:28:46	2023-11-13 15:43:23	75 分鐘
苗栗原民中心課長許祐國	yk4085@yahoo.com.tw	2023-11-13 14:29:27	2023-11-13 15:43:25	74 分鐘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莊寶蘋	paoping0410@gmail.com	2023-11-13 14:26:14	2023-11-13 15:43:31	78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黃意茹	yrhuang22@nantou.gov.tw	2023-11-13 14:13:28	2023-11-13 15:43:25	90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3-11-13 14:45:26	2023-11-13 15:04:13	19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事員-梁傳涵	lsally14@kcg.gov.tw	2023-11-13 14:38:00	2023-11-13 15:43:58	66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怡君	rosewood@kcg.gov.tw	2023-11-13 14:39:47	2023-11-13 15:43:45	64 分鐘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許瑄	ah7786@ntpc.gov.com	2023-11-13 15:09:58	2023-11-13 15:43:26	34 分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務處-潘龍在	g4222481@gmail.com	2023-11-13 14:43:16	2023-11-13 15:44:43	62 分鐘
高雄市政府-工程員-蔣佩穎	peiing360@gmail.com	2023-11-13 14:14:00	2023-11-13 15:44:43	91 分鐘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3 14:52:44	2023-11-13 15:44:43	52 分鐘
屏府原民處1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3 13:55:51	2023-11-13 15:17:39	82 分鐘
屏府原民處1	yjoe05151@gmail.com	2023-11-13 15:21:07	2023-11-13 15:43:54	23 分鐘
來義鄉公所-陳佩玲	pailing1010@yahoo.com.tw	2023-11-13 14:21:31	2023-11-13 15:44:43	84 分鐘
臺東縣政府-惇陽工程-林佳靜	cc.izumi@hotmail.com	2023-11-13 14:11:51	2023-11-13 15:44:43	93 分鐘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o3013@taitung.gov.tw	2023-11-13 14:16:22	2023-11-13 14:31:38	16 分鐘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o3013@taitung.gov.tw	2023-11-13 14:31:48	2023-11-13 15:44:20	73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3-11-13 14:29:24	2023-11-13 15:43:28	75 分鐘
中華大學	hardy6114@gmail.com	2023-11-13 14:30:04	2023-11-13 15:43:25	74 分鐘
台中原民會廠商-筑誠	zhucheng.com2@gmail.com	2023-11-13 14:50:41	2023-11-13 15:43:29	53 分鐘
城鄉智理規劃	ursphc@gmail.com	2023-11-13 14:26:46	2023-11-13 14:31:31	5 分鐘
城鄉規劃有限公司	lichuan860726@gmail.com	2023-11-13 14:32:41	2023-11-13 15:43:24	71 分鐘
寰域工程-周倚臣	fk1014@gmail.com	2023-11-13 14:32:10	2023-11-13 15:43:22	72 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wandar3@gmail.com	2023-11-13 14:25:15	2023-11-13 15:43:29	79 分鐘
Hui Ju Yang	nickoftb7@oca.gov.tw	2023-11-13 15:11:58	2023-11-13 15:44:30	33 分鐘
I CHEN	fk1014@gmail.com	2023-11-13 14:25:50	2023-11-13 14:26:38	1 分鐘
龍邑工程	m09935753@gmail.com	2023-11-13 14:21:01	2023-11-13 14:53:04	33 分鐘
官大偉	daya@nccu.edu.tw	2023-11-13 15:03:24	2023-11-13 15:44:43	42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3 13:55:50	2023-11-13 15:43:54	109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3 14:22:31	2023-11-13 15:44:16	82 分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11-13 14:10:53	2023-11-13 15:44:43	94 分鐘
國土管理署蘇家正	ccsu@cpami.gov.tw	2023-11-13 14:27:04	2023-11-13 15:44:02	77 分鐘
國土計畫組	shuping707@cpami.gov.tw	2023-11-13 14:43:24	2023-11-13 15:44:43	62 分鐘
國土計畫組	shuping707@cpami.gov.tw	2023-11-13 14:24:21	2023-11-13 14:24:36	1 分鐘
國土計畫組	shuping707@cpami.gov.tw	2023-11-13 14:31:09	2023-11-13 14:32:20	2 分鐘
國土計畫組	shuping707@cpami.gov.tw	2023-11-13 14:22:28	2023-11-13 14:23:54	2 分鐘
國土管制科	j0044@cpami.gov.tw	2023-11-13 14:27:21	2023-11-13 15:43:35	77 分鐘
政治大學-兼任助理	tdj22856@gmail.com	2023-11-13 14:31:20	2023-11-13 15:44:31	74 分鐘
政治大學-簡牧涵	muhhan17@gmail.com	2023-11-13 14:07:55	2023-11-13 15:44:26	97 分鐘